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模範兒童選拔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一、藉由模範兒童的選拔活動，啟發兒童自主積極的潛能。

二、選拔品學兼優兒童，促進五育均衡發展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。

三、透過公開表揚，鼓勵學生崇尚榮譽、奮發向上，並培養見賢思齊之情懷。

貳、選拔原則**：**

一、品學兼優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各方面表現均衡且優異，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
二、校內外活動表現傑出或具有特殊才能，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
三、每學年每班選拔一名當選為市模範生。低、中、高年級同一年段，以當選一次為原則。

四、從高年級各班模範兒童遴選乙名，代表學校參加全市模範兒童表揚大會。

參、選拔方式：

 一、請各班利用導師時間，自行提名以舉手方式產生，並將當選學生名單送交學務處彙整造冊。

 二、參加表揚大會代表學生之人選，由行政人員開會決定之。

三、請級任老師利用選拔過程實施輔導活動，引導學童了解模範意涵，章顯民主參與及價值澄清之過程，並促進學童人際關懷之倫理教育

肆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於每學期休業式請校長頒發模範生奖牌乙座獎狀乙張（市政府提供）。

 二、全體模範生可與校長合影留念，並刊登於再興月刊，彩繪歡樂榮耀童年。

伍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